

蘇黎世州的稅收——概述與總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每一個金融中心同時也是一個稅收管轄區。本書 H 部分前幾章所介紹的銀行、保險公司、資產管理人、信託公司和家族辦公室，都要選擇在何處確認利潤、在何處僱用員工，以及其所有人和高級員工在何處居住。上述每一項選擇所帶來的稅負，是瑞士各州至今仍能自行塑造的少數變量之一。在這場競爭中，蘇黎世處於一個不同尋常的位置。蘇黎世州是全國的經濟中心，是最大銀行、最大保險公司和證券交易所的所在地，其經濟規模在各州中位居第一。與此同時，以其近鄰的標準衡量，蘇黎世卻是一個高稅州。位於蘇黎世市的公司須將近百分之二十的稅前利潤用於繳納所得稅，而驅車不遠、位於楚格或施維茨州霍夫區的公司，所繳稅款僅為百分之十一至十三。一位富裕的個人若從蘇黎世市遷往州界另一側的沃勒勞或弗賴恩巴赫，其所得稅負擔可減少遠超三分之一。

數十年來，蘇黎世州一直與這種張力共存。它的應對之道是依靠其勞動力市場的密度、基礎設施的質素、其大學以及國際聯繫，並接受高於瑞士平均水平的稅負，作為維持龐大公共部門的代價。該州選民曾多次捍衛這一模式，有時甚至違背州政府的建議。2009 年，蘇黎世成為第一個廢除針對富裕外國人的定額稅（按支出徵稅）的州。2019 年，作為聯邦公司稅改革的一部分，該州接受了適度降低利潤稅。2025 年 5 月，該州否決了第二次降稅，而

蘇黎世州的稅收——概述與總結

州政府曾將其描述為維護本州競爭力所必不可少的措施。這些決定表明，蘇黎世的稅收政策是在直接民主制度下制定的：一方是強大的城市左翼，另一方是強大的經濟遊說力量，雙方的角力並無確定的結果。

本章闡述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本章首先介紹瑞士稅收的三個層級，以及蘇黎世立法時所遵循的聯邦稅收協調框架；隨後追溯蘇黎世稅法的歷史，從 1870 年的累進財富稅和收入稅到 1997 年的《稅法》（Steuergesetz），解釋州和市鎮稅率乘數制度，並闡述 2019 年聯邦《稅改與養老保險融資法》（TRAF）之後的公司稅制，包括唯有蘇黎世引入的名義利息扣除。隨後依次討論 OECD 全球最低稅、個人稅收、定額稅的廢除以及遺產稅和贈與稅。最後幾節涉及稅務裁定、稅務管理和稅務刑法，對蘇黎世、楚格和施維茨進行比較，並討論遷居規劃和未來展望。德國稅法問題，包括離境稅和雙重徵稅協定，歸於 K 部分；反洗錢法則在 I 部分討論。

1 結論

蘇黎世州的稅收反映了該州在瑞士聯邦中的地位。作為全國的經濟和金融中心，蘇黎世以按瑞士標準衡量較高的稅收來供養一個龐大的公共部門。該州徵收的所得稅和財富稅在瑞士屬於較高之列；在蘇黎世市，公司利潤稅連同聯邦稅在內接近 20%；遺產稅則豁免配偶和直系卑親屬。在州內，各市鎮的稅率乘數形成了鮮明的財富地理分佈：湖畔市鎮稅率較低，而蘇黎世市和溫特圖爾稅率較高。在州界另一側，楚格和施維茨提供的稅率是蘇黎世無法也不願與之競爭的。

該州的稅收政策由直接民主塑造。2009 年，選民違背政府建議廢除了定額稅，其結果後來被認定對財政是中性的。2019 年，作為聯邦改革的一部分，選民接受了適度降低利潤稅；2022 年以微弱

多數否決了提高股息稅負；2025 年又否決了進一步降低利潤稅。在聯邦投票中，蘇黎世與瑞士多數選民一道，既否決了在全瑞士範圍內廢除定額稅，也否決了對大額遺產徵收聯邦遺產稅。其規律始終如一：蘇黎世接受相對較高的稅負，作為公共服務和基礎設施的代價，同時既抵制激進的減稅，也抵制激進的加稅。

TRAF 和 OECD 最低稅改變了競爭條件，但並未改變蘇黎世的基本地位。該州充分利用了新的聯邦工具，並且是唯一適用名義利息扣除的州。對於大型集團而言，最低稅縮小了蘇黎世與其鄰州之間的差距；而中小企業、獨立資產管理人和家族辦公室仍須面對全部差額。對這些主體而言，在蘇黎世與鄰州之間的選擇依然是一項真正的選擇，每一次都需要在城市的優勢與州界另一側的較低稅率之間加以權衡。

2 五句話概要

1. 蘇黎世在聯邦框架內徵稅：《聯邦州和市鎮直接稅協調法》（StHG）統一了稅基和程序，而將稅率表、稅率和乘數留給該州及其 160 個市鎮決定；2026 年，各市鎮的乘數從 Zumikon 的 71% 到 128% 不等，蘇黎世市為 119%，州乘數則降至 95%。

2. TRAF 實施後，蘇黎世將利潤稅率從 8% 降至 7%，以最高水平採用了專利盒和研發扣除，並作為唯一的州引入了名義利息扣除；但其選民於 2025 年 5 月 18 日否決了進一步降至 6% 的方案，蘇黎世市的實際稅負因而維持在約 19.5%。

3. OECD 最低稅在瑞士通過自 2024 年起實施的國內補充稅和自 2025 年起實施的國際補充稅加以落實，它未改變蘇黎世的稅率，但對於大型集團縮小了低稅鄰州的優勢，並限制了 TRAF 各項工具的價值。

蘇黎世州的稅收——概述與總結

4. 蘇黎世於 2009 年 2 月 8 日通過全民投票廢除了按支出徵稅，此後其 201 名定額納稅人中近半數遷出，大多遷往其他州；而瑞士選民於 2014 年拒絕將這一廢除擴展至全國。
5. 自 2000 年起，蘇黎世對配偶和直系卑親屬免徵遺產稅和贈與稅。2025 年 11 月 30 日，JUSO 遺產稅倡議以 78.3% 的反對票被否決，這證實了對遺產徵稅仍屬於各州事務。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taxation-in-the-canton-of-zurich-overview-and-summary